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66/14-15(01)號文件

檔 號：CB4/SS/12/14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的擬議修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下稱"第 91 章")管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根據第 91 章第 5(1)條，普通計劃在指明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任何其經評定財務資源¹不超過 269,620 元的人士。根據第 91 章第 5A 條，輔助計劃適用於因其財務資源超過 269,620 元，但不超過 1,348,100 元，因而不能根據第 5 條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

3. 由於法律援助服務是以公帑支持運作，受助人(視乎其經評定的財務資源水平)必須繳付與其經濟狀況相稱的分擔費用。第 91B 章附表 3 第 I 部訂明普通計劃下相關分擔費用的比率。

4. 第 91 章第 18(1)(b)條訂明，在除輔助計劃外的情況(即普通計劃)，如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提出要求，受助人須就可能要由法援署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或可能變為要由法援署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向法援署署長繳付分擔費用。第 91B 章第 13 條訂明，受助人根據第 91 章第 18(1)(b)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按照第 91B 章附表 3 第 1 部就其財務資源評定的分擔費用。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財務資源幅度均以實際金額數字表示。

¹ 根據第91B章第2A條，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評定方法如下：將該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所得之數即為其財務資源。

對第 91B 章附表 3 的擬議修訂

5.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了對第 91B 章附表 3 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從而：

- (a) 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取代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以顯示資源組別；及
- (b) 使資源組別達至較平均的分布。

6.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第 91B 章附表 3 作出擬議修訂，可避免因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不時調整而日後要經常進行法例修訂，以更新有關資源組別。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

7. 委員察悉，目前受助人的經評定財務資源如超過 20,000 元便須繳付分擔費用；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關門檻將改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12.5% (按現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計算即為 33,702.5 元)。據政府當局所述，於 2013 年，在 10 024 名普通計劃受助人當中，共有 7 195 名受助人(即 72%)因其經評定財務資源低於 20,000 元而無須繳付分擔費用。根據 2013 年的數字計算，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無須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的百分比將上升 9% 至 7 847 人。經評定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 12.5% 的受助人，則須繳付 674 元(即 269,620 元 \times 12.5% \times 2%)至 67,405 元(即 269,620 元 \times 25%)不等的分擔費用。此外，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案件(下稱"人權案件")中，受助人的分擔費用將介乎 80,886 元(即 269,620 元 \times 30%)至其經評定財務資源的 67% 不等。

8. 委員普遍支持對第 91B 章附表 3 的擬議修訂。委員就法律援助服務所表達的其他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9. 一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多加努力，協助夾心階層尋求公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澄清法律觀點／法律原則而影響到公眾的案件，免除有關的申請人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並考慮在香港推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讓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仍可使用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服務。

10. 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鑒於法律援助服務是由公帑支付，根據相關法例，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方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設有法定豁免額及豁免項目。然而，法援署署長具備酌情權，可根據第91章第5AA條，在有合理理據的人權案件中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當局亦設有法定上訴機制，可就法援署對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作的決定即屬最後決定。現行的法律援助架構已在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和確保申請人能夠尋求公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1. 委員雖然同意法援署署長應有酌情權，可在有合理理據的人權案件中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但又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法律援助不會被該等申請人濫用。例如某些申請人據悉曾多次申請法律援助，而一羣特定的法律專業人士經常獲提名處理該等案件。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多項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個案得到獨立而公平的處理。具體而言，法援署須根據法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審核法律援助申請。當局亦已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恰當而公平；而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是受到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監督。

1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就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意見的機制，以及針對法援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14. 一位委員認為，為改善財力有限的人士尋求公義的機會，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應予調高，而輔助計劃的範圍亦應擴大，以涵蓋更多種類的案件，例如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法援署亦應檢討評定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以確保可讓更多市民獲得法律援助。該委員指出，現時釐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包括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即使申請人已經與配偶分居亦然。另一個例子是，在審批關乎遺囑認證個案的申請時，法援署會評核相關遺產的所有受益人的財務資源。因此，舉例而言，在5名受益人之中，只有其中一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但其法律援助申請亦會被拒。

15. 政府當局表示，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於2012年11月大幅擴大，而政府亦已邀請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

徵詢意見

16. 謹請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上述商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3日